進行第4案。

4、

我國體育運動發展迄今,尚無專門之運動科學中心。雖體育署辦理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獎勵補助相關研究、以行政法人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」為頂尖運動員與運動科學頂尖技術人才培養與運用,然而顯有不足。相關運科小組係邀請體育相關院校系所的教授、醫院之專業醫師、物理治療師、營養師等所組成,然而其任務性編組不利經驗之累積與延續性,就其與教練、選手之溝通合作,亦係任務性編制。此外,前開「運動科學」多屬頂尖運動人才始試用之諮詢合作機制,基層訓練乃至全民運動之推展,事實上亦有搭配科學運動之需要;坊間多傳出自行健身之運動傷害等,係運動科學推廣不足之弊病之一。爰提案要求教育部,針對「運動科學」之推廣、結合各級學校與全民運動推廣、成立專門之運動科學中心之可能性,於一個月內研議,並送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。

提案及連署人:何欣純 張廖萬堅 黃國書 吳思瑤 許智傑 鍾佳濱 李麗芬 主席:請問各位,對本案有無異議?(無)無異議,通過。 進行第5案。

5、

改革體育,扶植運動產業發展,必須有效解決體育資源之「患寡暨患不均」問題。其中,「 患寡」部分除提升體育預算外,必須提高民間投資,開闢多管齊下之財源,廣納企業與個人之 捐助。「患不均」部分,則應透過制度設計及法制健全,降低中介組織(各單項協會)居間壟 斷之機會,鼓勵民間資源可直接捐助予個別運動員或學校、體育組織。

特提出以下建議,請體育署進行檢討:

- (一)提高監督,改革單項協會之財務紀律問題。
- (二)廣用政策工具,開闢體育運動財源應多管齊下,增進公眾投資。
- (三)修訂「運動產業發展條例」,賦予個人捐贈體育事業得享稅賦優惠之法源。
- (四)提升「體育運動贊助資料庫媒合平台」執行效率,有效媒合個人或企業捐助予各類運動員,而非集中於部分明星運動員或個別單項協會。

提案人:吳思瑤

連署人:鍾佳濱 何欣純 李麗芬 張廖萬堅 高潞・以用・巴魕剌 Kawlo・Iyun・Pacidal

主席:請問各位,對本案有無異議?(無)無異議,通過。 進行第6案。

6、

本次梅姬颱風停班停課,民調顯示過半民眾不支持補班,然亦有相當比率的民眾支持補班。 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」並無關於補班的相關規定,但補班關乎於行政效率,亦 是行政機關維持效率的選項之一。但若貿然補班則可能擠壓公務人員的正常假期。是故對於補 班也不得貿然為之,仍應有其配套措施。爰此,請教育部對於學校補班補課的相關作業提出可